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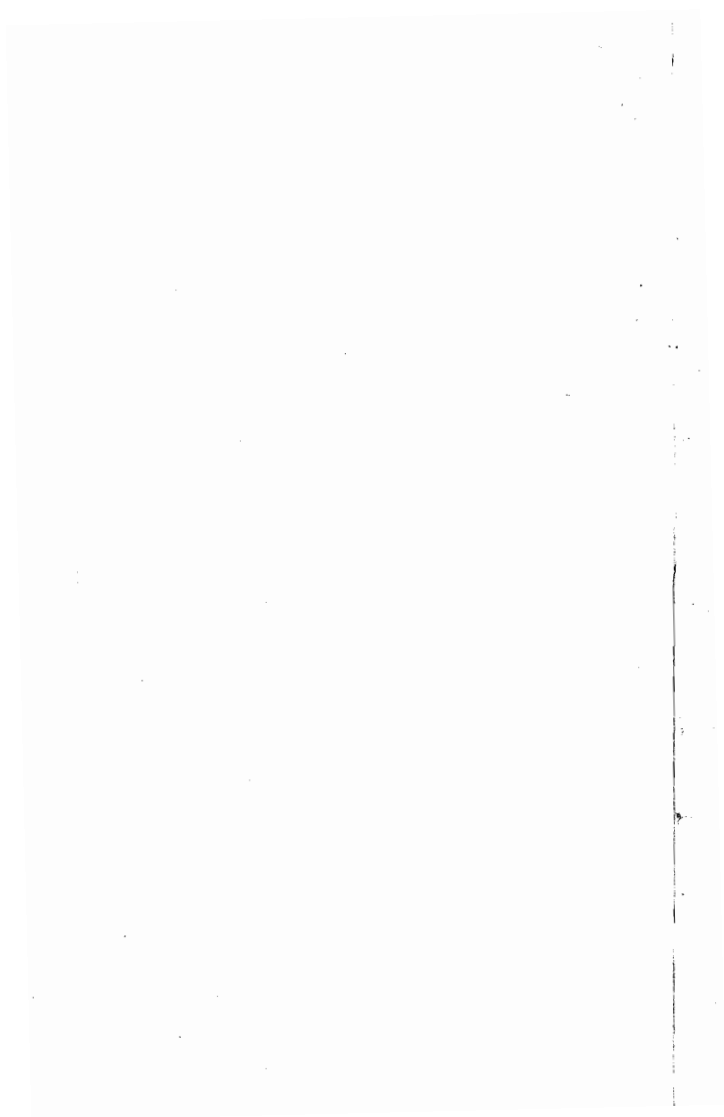
民法大全选译

CORPORIS IURIS CIVILIS
FRAGMENTA SELECTA

I. 2

人 法

(意) 桑德罗·斯奇巴尼选编
黄 风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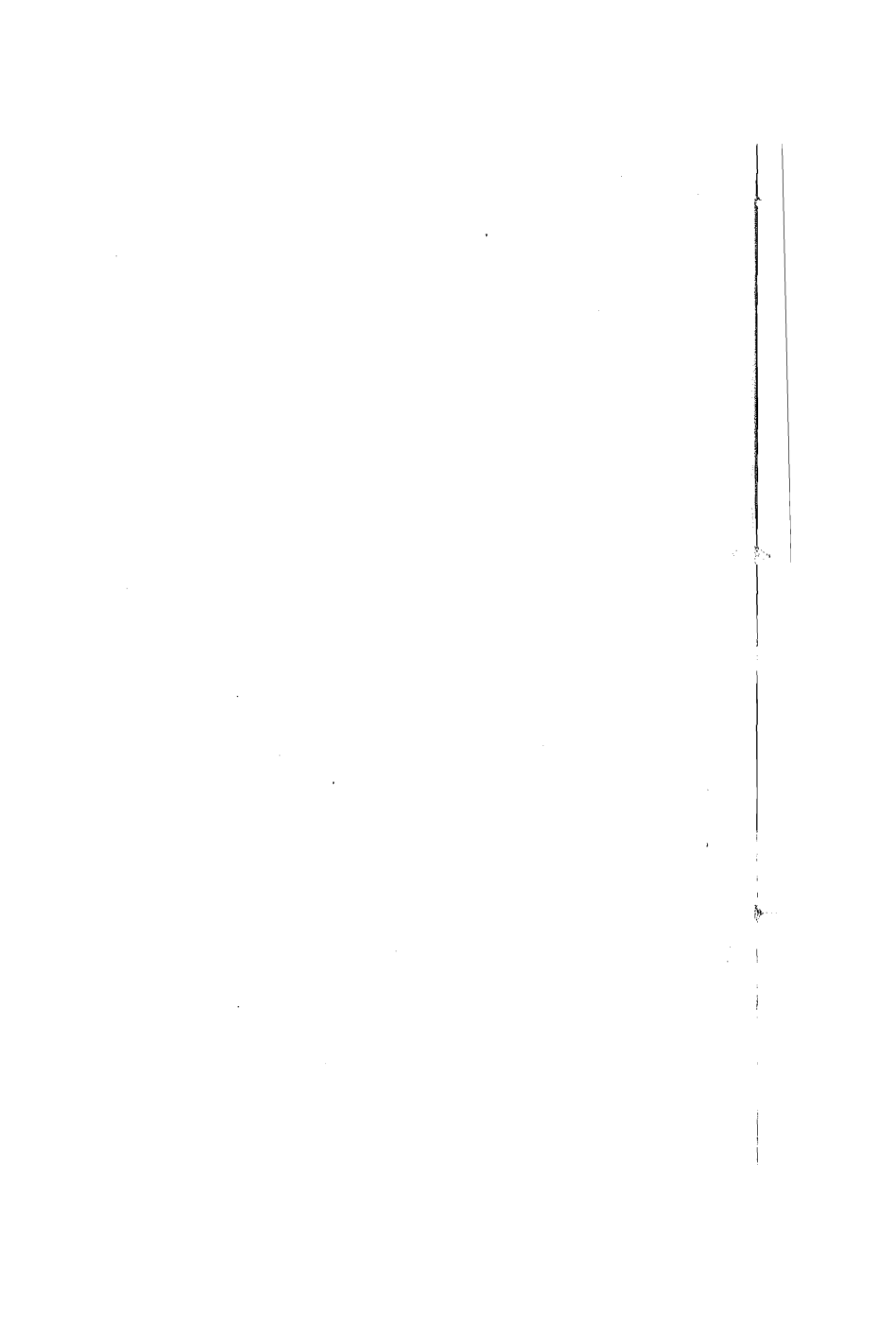
民法大全选译
CORPORIS IURIS CIVILIS
FRAGMENTA SELECTA

I. 2.

人 法

(意) 桑德罗·斯奇巴尼 选编
黄 风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VOLUME STAMPATO CON IL
CONTRIBUTO DEL CONSIGLIO NAZIONALE
DELLE RICERCHE

本书的出版得到意大利国家科研委员会资助

CORPORIS IURIS CIVILIS

Fragmenta selecta

CORPO DEL DIRITTO CIVILE

Selezione di testi

a cura di Sandro Schipani
ordinario di Diritto Romano
II Università di Roma

I. 2.

SUL DIRITTO DELLE PERSONE

traduzione di Huang Feng
del Ministero della Giustizia
della Repubblica Popolare Cinese
con la collaborazione di Aldo Petrucci
della Università di Roma " Tor Vergata"

(京) 新登字 185 号

民法大全选译

I. 2.

人 法

(意) 桑德罗·斯奇巴尼 选编

黄 风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学院路 41 号 * 100088)

国家统计局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6 开本 3.75 印张 60 千字

1995 年 3 月第 1 版 199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620—0037—9/D·34

印数：1000 册 定价：5.00 元

说 明

《民法大全选译》I. 2. 辑的题目与优士丁尼的《法学阶梯》第1编第2章的题目相同，该章开始论述人及其自由和权力（在权力问题上，该章还探讨了各种今天被我们称之为家庭法的制度）。关于人的论述几乎占据了《法学阶梯》第1编的整个篇幅（从第3章到第26章）。然而这一辑的内容却不同于《法学阶梯》的内容。

许多民法典遵循的是《法学阶梯》的论述次序，而现代的学术论著则设置一个总则，单独论述人，把家庭法列入分则（参见《民法大全选译——正义和法》“致中国读者”第6页至第11页）。因而，决定采用这后一种体系就使本辑的次序在一定程度上背离了优士丁尼《法学阶梯》的次序，而且这样做必须把这个议题划分为两部分，单独论述婚姻、家庭成员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以及监护等问题。这种分离也出现在《学说汇纂》之中，本辑的主要材料是按照《学说汇纂》的次序收集的，采用了一些早期的体系范畴，特别

注重对人 (uomo) 的具体考察。

本辑所论述的议题围绕着《学说汇纂》中的两个题目而展开，一个是第1编第5章“人的身分”，另一个是第1编第6章“自权人和他权人”，它们都是紧随关于正义、法、法的分类、法的历史和法的渊源的论述之后（第1编第1章至第4章，参见本《选译》I. 1. 辑）。本辑的议题基本上与这两章的内容衔接。它反映的是一种超越于当时的社会划分之上的人 (persona - uomo)（在当时的社会划分中，市民与异邦人之间的划分已被取消，但是自由人与奴隶之间的划分仍然保留着），同时它同作为家庭中心的支配权有着一些具体的联系。在这两章的内容之前，考察了人的各种自然存在方式的法律意义，比如：他生活的各不同阶段、性别、健康状况、籍贯、住所和所在地。在这两章的内容之后，考察了某些具体类型的人的法律意义，如：元老院议员、佃农等。我们还特别加进了诉讼保护的内容，比如：对自由权的保护，对支配权的保护，尤其是对自由权的令状保护，有关此种保护的文献一直是对保护人身自由制度的补充（其他一些保护人身的手段则放在其他地方论述，比如，侵犯人身的私犯放在债的部分论述；侵犯人身的公犯放在刑事制裁部

分论述；其他形式的非法行为则放在有关行为的效力中论述；等等）。

众所周知，在罗马法中不存在法人的观念，这种观念产生于现代法学，后者在创造法人制度时采用了罗马法学家有关社团、自治市、基金会等团体的法律分析。由于这一原因，本辑在最后也选入了一些有关这一极为重要的议题的论断，其中一些论断还涉及对这些在其强大时反映着一定的法律关系的组织的公共控制问题。

至于我所进行的文献筛选工作，大部分材料选自《学说汇纂》，此外，从《优士丁尼法典》中挑选了一些论述作补充。这种选择方式是对优士丁尼《法学阶梯》的补充，对于在这后一部著作中已论述的问题，只进行比较简要的考察。

从拉丁文翻译成中文的工作是由中国政法大学罗马法研究中心的黄风博士进行的，译文经过在罗马第二大学法的历史和理论部组建的意大利工作组成员阿尔多·贝杜奇博士（Dr. Aldo Petrucci）和朱塞培·德拉其那博士（Dr. Giuseppe Terracina，中文名纪蔚民）校对。翻译工作有一部分是在黄风博士于罗马第二大学罗马法教研室进修期间完成的，并列入中国政法大学同意大利罗马法传播研究组之间的协定，该协定

由中国政法大学校长江平教授、罗马法传播研究组别朗杰罗·卡达拉诺教授 (Prof. Pierangelo Catalano) 和罗马第二大学罗马法教授桑德罗·斯奇巴尼 (Prof. Sandro Schipani) 于 1989 年共同签署。意大利国家科研委员会政治和法律科学委员会、罗马第二大学 (尤其是法的历史和理论部) 和萨萨里大学都给予了支持。本辑的出版也得到了意大利国家科研委员会的资助。

桑德罗·斯奇巴尼

1993 年 4 月 21 日于罗马

目 录

1. 总论 (1)
2. 胎儿和出生 (2)
3. 年龄..... (11)
4. 死亡..... (19)
5. 性别..... (21)
6. 聋人、哑人、精神病人、浪费人..... (23)
7. 姓名..... (27)
8. 籍贯和住所..... (28)
9. 失踪..... (32)
10. 人的身分 (35)
11. 市民 (46)
12. 敌人 (47)
13. 俘虏和复境权 (49)
14. 无国籍者 (51)
15. 被判处死刑者 (52)
16. 自权人和他权人 (53)
17. 元老院议员 (67)
18. 佃农 (70)

-
-
19. 特殊的人身条件 (73)
 20. 不名誉 (78)
 21. 关于自由权的诉讼 (80)
 22. 审核身分的预备审 (83)
 23. 维护自由权的出示令状 (89)
 24. 维护对子女的权力的令状 (93)
 25. 国家、军团、审判团 (97)
 26. 自治市 (99)
 27. 社团..... (104)
 28. 慈善团体..... (109)

1. 总 论

D. 1, 5, 1

盖尤斯：《法学阶梯》第1编 我们所需要的一切权利，或者关系到人身，或者关系到财物，或者关系到诉讼。

D. 50, 16, 152

盖尤斯：《论尤利和巴比法》第10编 毫无疑问，“人”这个词涵盖女人和男人。

2. 胎儿和出生

(参考: D. 1, 5; D. 37, 9)

D. 1, 5, 7

保罗: 一部关于为被判刑人的子女确定继承份额的单编本著作 凡涉及胎儿利益时, 对母腹中的胎儿应当象对活人一样加以保护, 尽管在其出生之前不给他带来任何利益。

D. 50, 17, 187

杰尔苏: 《学说汇纂》第 16 编 如果某人去世时其妻正在妊娠之中, 他不被视为死时无子女。

D. 50, 16, 153

德棱第·克勒门斯: 《论尤利和巴比法》第 11 编 死在腹中的胎儿应当被视为在死亡前曾经存活过。

D. 11, 8, 2

马尔切勒：《学说汇纂》第 28 编 《君王法 (Lex regia)》规定；在怀孕中死亡的妇女只有当胎儿被取出后才能埋葬。违反这一规定的人被视为扼杀了同孕妇在一起的另一个生命的希望。

D. 50, 16, 141

乌尔比安：《论尤利和巴比法》第 8 编 如果一个妇女在死时可以通过剖腹产生下胎儿，也应当认为她有子女。同样，如果在一个妇女死时她的将从敌营返回的儿子尚未回到她身边，该妇女也可以被视为有子女。

D. 48, 19, 3

乌尔比安：《论萨宾》第 14 编 对正在怀孕的妇女推迟执行已科处的刑罚，直至其分娩完毕。而且我认为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则：在妇女怀孕期间不能对她进行刑事诉讼 (quaestio)。

D. 1, 5, 18

乌尔比安：《论萨宾》第 27 编 哈德良皇帝在给布布里其·马尔切勒 (Publicio Marcellus) 的

批复中说：怀孕的女自由人如果被判处了极刑，生下的子女仍然是自由人。但是，通常的作法是让她一直活到分娩之后。如果在合法婚姻中怀孕的人被放逐（*interdictio aqua et igni*），她生下的子女仍为罗马市民并处于父权（*patria potestas*）之下。

D. 1, 5, 26

尤里安：《学说汇纂》第 69 编 孕育在母腹中的胎儿，在整个市民法上几乎均被视为自然存在的人。因此，应当向他们返还法定遗产。如果怀孕的母亲被敌人抓获，她所生的子女将享有复境权，其地位同样随父亲或母亲。此外，如果怀孕的女奴被拐卖，即便是在善意买主家中分娩，对于她生的子女也不适用时效取得，就象对被窃物不适用时效取得一样。由此推论，只要庇主可能留下遗腹子，解放自由人的地位就总是同那些拥有庇主的人的地位相同。

D. 1, 9, 7, 1

乌尔比安：《论尤利和巴比法》第 1 编 拉贝奥写道：在作为元老院议员（*senatoris*）的父亲死后出生的人也被视为该议员的子女。然而，那些

在其父被元老院开除后被怀上并出生的人，在普罗库勒和贝加苏看来，不应被视为元老院议员的子女。这种看法是对的。因此，在出生前其父被元老院开除了的人不能被真正称为元老院议员的子女。如果子女是在作为元老院议员的父亲被开除之前怀上的并在其父丧失元老院议员身分之后出生的，最好把他视为元老院议员的子女，因为，占主导地位的观点认为应当注重怀孕的时间。

D. 35, 2, 9, 1

帕比尼安：《问题》第 19 编 对女奴腹中的胎儿，不得适用任何时间划分。这并非不公之事，因为尚未出生的胎儿不宜被称为人。

D. 22, 3, 29, 1

斯凯沃拉：《学说汇纂》第 9 编 如果一个已怀孕的妇女被丈夫休了，她在丈夫不在场的情况下生下儿子，并且在文书中把他宣布为非婚生子，人们问：这个儿子是否受父权的支配？如果母亲在未立遗嘱的情况下死去，儿子是否可以根据父亲的指命接受母亲的遗产？母亲在气恼时所作的宣称是否妨碍儿子这样做？回答是：应当尊重事实。

D. 38, 16, 3, 9

乌尔比安：《论萨宾》第14编 根据《十二表法》，母腹中的胎儿，如果将出世，可以实行法定继承。因而胎儿通常使排在自己后面的血亲向后顺延；前者如出生，将相对于后者拥有优先权。因此，胎儿与同一亲等的人相并列，比如：唯一的兄弟和胎儿，或者叔父的独生子和胎儿。

D. 50, 16, 231

保罗：《论德尔图里安元老院决议》单编本 当我们说腹中的胎儿被视为活着的人(*pro superstitie*)时，所针对的只是胎儿的权利。只有在其出生之后，才涉及他人的权利。

D. 50, 16, 129

保罗：《论尤利和巴比法》第1编 那些生下后立即死亡的胎儿被视为未出生，因为它们根本不能被称为子女。

D. 37, 9, 1 pr.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41编 因此，裁判官对那些已经生于人间的子女实行保护；同样，他

不忽视那些尚未出生但有希望出世的子女。并且通过这部分告示对他们加以保护，允许以“违反遗书的遗产占有（*contra tabulas bonorum possessionis*）”的名义为胎儿实行遗产占有。

D. 37, 9, 1, 23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41编 保佐人或者从为遗腹子（*postumus*）指定的监护人中，或者从亲属（*necessarius*）或姻亲中，或者从替补人（*substitutis*）、死者的朋友或债权人中选出；但应当选自那些被认为合适的人。如果对上述人产生疑议，则应当选择一位善良的人。

D. 37, 9, 1, 27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41编 在妇女分娩、堕胎或者被确定未怀孕之前，应当认为胎儿一直存在。

D. 37, 9, 3

赫尔莫杰尼安：《法学概要》第3编 妇女在怀孕中善意地花用的费用不被要求返还。

D. 37, 9, 4 pr.

保罗：《论告示》第 41 编 如果去世的丈夫不拥有房子，则应当为妻子租一所住宅。

D. 37, 9, 4, 1

保罗：《论告示》第 41 编 如果妻子的奴隶是她操持家务的助手，则应当向该奴隶提供符合其尊严的食品。

D. 25, 4, 1, 1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24 编 从上述批复中很容易看出：如果妇女假装自己怀孕或者否认自己怀孕，有关承认子女的元老院决议则不予适用。这不无道理，因为胎儿在出世之前是妇女的一部分，或者说是其肉体的一部分。在胎儿被完全分娩出来之后，丈夫则可以根据自己的权利通过申请令状要求母亲出示子女，或者要求允许将子女领走。因此，君王在必要情况下将采取特别程序给予帮助。

D. 37, 9, 5 pr.

盖尤斯：《论行省告示》第 14 编 胎儿的保佐人应当为母亲确定一笔扶养费。母亲是否拥有

足以维持其生计的嫁资，这无关紧要，因为这笔扶养费被视为是向母亲腹中的胎儿提供的。

D. 1, 5, 12

保罗：《论解答》第 19 编 在第七个月的分娩是完满的生育，这是由博学的伊波克拉所确认的规则；因此，应当认为在合法婚姻的第七个月降生的新生儿是合法子女。

D. 1, 5, 14

保罗：《见解》第 4 编 那些因严重的变异而被生得与人类形象相差甚远的人不被视为子女，比如，妇女生下一个怪胎或者分娩的产儿异常。然而，如果所生的怪胎能够给母亲带来利益，它也被算为子女。

D. 50, 16, 135

乌尔比安：《论尤利和巴比法》第 4 编 有人问道：如果妇女生下一个畸形儿、怪胎或残疾儿，或者新生儿的模样或声音罕见，与其说具有人的形象，不如说具有其他动物的形象，那么，它能够因其出生而使母亲享有利益吗？较为公正的观点是：它应当给父母带来利益。因为，如果说父

母所能做到的是遵守既定的东西，那么就没有什么可归咎于他们的，那不幸发生的事情不应给母亲带来损害。

D. 1, 5, 19

杰尔苏：《学说汇纂》第 29 编 在缔结了合法婚姻的情况下，子女的地位随父亲；私生子的地位则随母亲。

D. 1, 5, 23

莫德斯丁：《学说汇纂》第 1 编 那些不能证明谁是自己的父亲或者虽然能指出谁是自己的父亲但其父的地位并不合法的人，是无确定父亲的人（*vulgo concepti*）；他们被称为私生子（*spurii*），即由种子繁殖的人。

3. 年 龄

D. 23, 1, 14

莫德斯丁：《论差别》第4编 在进行订婚时，订婚者的年龄不象在结婚时那样是特定的。因此，人们也可以为年龄很小的人订婚，只要他能够理解相互订婚所包含的意义，也就是说，订婚人至少已满7岁。

D. 28, 6, 2

乌尔比安：《论萨宾》第6编 根据习惯，一个人可以为未满适婚年龄的子女立遗嘱，直至儿子满14岁，女儿满12岁；如果子女处于其支配权下，这是不言而喻的。此外。我们不能为已脱离父权的人（*emancipati*）立遗嘱；但可以为后生子（*postumi*）立遗嘱。

C. 5, 60, 3

优士丁尼致大区长官梅纳 为废除在确定男性适婚年龄时所使用的有些不体面的检查方法，

我们命令：女性在满 12 岁后均被列为适婚人，男性在满 14 岁后也均被视为适婚人；停止实行那些不光彩的身体检查。于君士坦丁堡，德乔代理执政官，公元 529 年 4 月 8 日。

D. 50, 17, 2, 1

乌尔比安：《论萨宾》第 1 编 同样，未适婚人 (impubes) 不应当担负任何民事职责。

D. 45, 1, 141, 2

盖尤斯：《论口头债》第 2 编 未适婚人自开始说话时起即可以缔结契约，然而他仍处于父权之下；他不能负债，即便是经父亲准可。处于支配权之下的适婚人通常可以负债，就象家父一样。我所讲的有关受监护人的法则也同样适用于未满足适婚年龄的家女。

D. 50, 17, 189

杰尔苏：《学说汇纂》第 13 编 人们认为：受监护人 (pupillus) 只有在得到监护人准可 (tutoris auctoritas) 的情况下才能在他那个年龄表示愿意或不愿意，因为当他以内心判断行事时需要监护人的准可。

D. 50, 17, 108

保罗：《论告示》第4编 几乎在所有的罚金性审判中均考虑年龄因素和轻率情况。

D. 29, 5, 1, 32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50编 未成年的奴隶或尚未达到适婚年龄的女奴不处于上述同样地位，因为年龄可以成为宽恕的理由。

D. 50, 17, 111 pr.

盖尤斯：《论行省告示》第2编 接近适婚年龄的未适婚人有能力犯盗窃罪和侵辱罪。

C. 9, 47, 7

亚历山大皇帝致伊西多罗(Isidoro) 只要某人所处的年龄使他能够理解所实施的公犯(crimen)行为，就不得依年龄原因而免除对其私犯(delictum)行为的惩罚。

D. 23, 2, 4

彭波尼：《论萨宾》第3编 不满12岁的女子出嫁，只有当在丈夫家满12岁后才成为合法的

妻子。

D. 36, 2, 30

拉贝奥：《雅沃伦的后期情况汇编 (Posteriorum a Javoleno epitomatorum)》第 32 编 可以向成年的女子进行遗赠，无论她何时出嫁。如果女子在未成年之前出嫁，不应当在她未成年之前向其遗赠，因为，尚不能接受丈夫的女子不能被视为已经出嫁。

D. 34, 1, 14, 1

乌尔比安：《论遗产信托》第 2 编 毫无疑问，如果说抚养费一直支付到满适婚年龄为止的话，如果说人们希望遵循刚刚为少男少女确定的抚养费标准的话，则应当了解哈德良皇帝在谕令中的规定：对少男应当抚养到 18 岁，对少女应当抚养到 14 岁。我们的皇帝批复道：应当遵守哈德良确定的这种标准。虽然人们不是以此标准确定适婚期，但从怜悯的观点看并且仅就抚养费而言，遵循这样的年龄标准没有什么不公道。

D. 48, 19, 38, 3

保罗：《见解》第 5 编 那些腐蚀尚未达到适

婚年龄的处女 (virgines) 的人, 如果是下等人, 将被判罚去矿山服劳役; 如果是上等人, 将被遣送到某一孤岛或者被加以流放。

D. 3, 1, 1, 3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6 编 裁判官先谈及的是那些完全被禁止参与诉讼 (postulare) 的人; 在那个告示中, 他对未成年人和偶然事件实行宽恕。宽恕未成年人是指: 他禁止未完全年满 17 岁的人参与诉讼, 因为只有满此年龄后才被允许当众诉讼; 在此年龄或再稍大些时, 那尔瓦·菲里开始向公众作有关法的问题的解答。宽恕偶然事件是指: 禁止完全听不见声音的聋子参与诉讼, 因为他们不能聆听裁判官的裁决; 这对于聋子也可能是危险的: 对于没有听到裁判官命令的聋子, 将象对未服从这种命令的人一样, 按拒不出庭论处。

D. 4, 4, 1 pr.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11 编 裁判官根据自然公平的原则发布了这项告示, 使未成年人据以获得保护。因为, 众所周知, 处于这个年龄的人意志薄弱, 易受许多东西的左右, 并且易受欺

诈。裁判官采用这项告示向未成年人提供保护，帮助他们抵制各种欺骗。

D. 4, 4, 1, 1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11 编 裁判官告示说：“对于据说是同不满 25 岁的未成年人一起做的事情，我将认真审查其各个方面。”

D. 4, 4, 1, 2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11 编 裁判官是在许诺向不满 25 岁的未成年人提供帮助。因此，在届满这一年龄之后显然就具备了成年人的能力。

D. 4, 4, 1, 3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11 编 因此，在今天，未达到此年龄的青少年 (adolescentes) 得到保佐人的帮助；在此年龄之前不应当让他们管理自己的财物，尽管他们可以经管得很好。

D. 4, 4, 6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10 编 对于不满 25 岁的未成年人，通过恢复原状 (integrum restitutionem) 给予救助；这不仅实行于发生某种财产减

少的情况中，而且当需使其利益不受争讼和费用的侵害时也这样做。

D. 3, 3, 51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60 编 在某些诉讼中不满 25 的人可以被恢复原状，上述未成年人不宜在这样的诉讼中担任辩护人；因为该未成年人及其担保人有权获得恢复原状的救助。

C. 2, 42 (43), 2

戴克里先和马克西米安皇帝致维塔利 如果某个被证明是未成年人的人采用虚假谎言告诉你他是成年人，根据有关只照顾有错误的未成年人而不照顾搞欺骗的未成年人的法律规范，这样的未成年人不应当获得恢复原状。戴克里先（第 3 次）和马克西米安执政 287 年 11 月 30 日。

D. 50, 2, 2, 8

乌尔比安：《争论》第 1 编 皇帝的谕令禁止要求已满 55 岁的人在其不愿意的情况下担任城市议员。但是，如果他们同意，即便已经超过了 70 岁，也可以担任此职务，不过不应当强迫他们承担城市负担。

D. 50, 4, 3, 12

乌尔比安：《见解》第2编 负责获取口粮是一项工作，年满70岁的人和拥有5个以上子女的人可以免除担负此项工作。

D. 50, 6, 4 pr.

乌尔比安：《行省执政官职责》第5编 超过70岁的人被免除监护职责和某些个人义务。然而，年满70岁但未超过70岁的人不得享受这种免责待遇，因为正在度70岁的人并没有超过70岁。

D. 50, 6, 6 (5) pr.

卡里斯特拉特：《论调查》第1编 在我们的城邦中，年迈者总是受到尊敬；因此，我们的前辈对老年人就象对执法官那样给予荣誉。在担任城市职务问题上，也给予老年人以同样的荣誉。但是，对那些在年老时变得富有而且以前没有担任过任何公共官职的人来说，不应当因年龄特权而免除这种义务；当履行职务不会给其带来除钱财损耗外的身体损害且在城邦中不易找到有能力的人担任公共职务时，情况尤其如此。

4. 死 亡

D. 24, 1, 32, 14

乌尔比安：《论萨宾》第 33 编 ……如果人们能够看出谁先死亡，问题就迎刃而解。如果这搞不清楚，问题则难以解答。

D. 34, 5, 18 (19) pr.

马尔西安：《论规则》第 3 编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两者都同样死亡了又看不出谁先去世，则不认为一者比另一者活得更长。

D. 34, 5, 22 (23)

雅沃伦：《论卡西》第 5 编 如果母亲同已满适婚年龄的子女一起死于船舶失事且不能查清谁先死亡，较为人道的观点是：子女后死。

D. 34, 5, 23 (24)

盖尤斯：《论尤利和巴比法》第 5 编 如果母亲同未满足婚年龄的子女一起死于船舶失事，子

女被视为先于母亲而死亡。

D. 34, 5, 9, 4

特里佛宁：《争论》第 21 编 如果卢奇·梯兹同已成年的儿子一起死亡而且他在遗嘱中只将该儿子立为继承人，那么，该儿子被视为一直活到其父死后并且已成为遗嘱继承人，该儿子的遗产转归其继承人所有，除非有相反情况的证明。如果父亲同未成年的儿子一起死亡，父亲被认为后死，只要没有相反的证明。

5. 性 别

D. 1, 5, 9

帕比尼安：《问题》第 31 编 在关于我们的法的许多文章中，女性的地位比男性的地位要差些。

D. 50, 17, 2 pr.

乌尔比安：《论萨宾》第 1 编 免除妇女担负一切民事职责和公共职责的义务。因此，妇女既不能担任审判员，也不能行使司法职务；既不能为他人或以他人的名义参与诉讼，也不能作代理人。

D. 16, 1, 2, 1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29 编 后来制定了元老院决议，它的规定有利于所有妇女。该元老院决议写道：“执政官马可·西拉努（Marcus Silanus）和维勒亚·杜多尔（Velleius Tutor）针对使自己成为债务人的妇女提出一项有关债的建

议。元老院对在此情况下应如何处置作出以下决定：在妇女为他人利益实行遗产信托和消费借贷问题上，根据以前的法是不能提出要求或者提起诉讼的，因为让妇女承担男人的事务或者履行这类债是不公平的。元老院认为，如果那些审理诉讼的人努力维护元老院在此问题上的意志，这将是正确的。

D. 3, 5, 30 (31), 6

帕比尼安：《解答》第2编 虽然母亲可以根据父亲的意愿并凭着信任和感情经管儿子的事务，但是，她无权自负其责地在诉讼中担任原告的角色，因为她无权以儿子的名义进行诉讼，不能出卖儿子财产中的物品，而且不能从儿子的债务人那里接受钱款以使其摆脱债务。

D. 1, 5, 10

乌尔比安：《论萨宾》第1编 人们问我们把两性人（Hermaphroditum）类推为何？我比较倾向于：把在他身上占主导地位的性视为他的性别。

6. 聋人、哑人、 精神病人、浪费人

D. 50, 17, 124 pr.

保罗：《论告示》第16编 在那些不需要出声只要求出席的场合，具有智力的哑人可以被视为作出答复。同样法则也适用于聋人，他也可以采用此种方式作出答复。

D. 3, 3, 43 pr.

保罗：《论告示》第9编 不禁止为聋人和哑人指派代理人（procurator），以使其能够参与诉讼。为他们指派代理人也可以不是为了诉讼的目的，而是为了管理事务。

D. 50, 17, 5

保罗：《论萨宾》第2编 在实施法律行为时一个需加以注意的是精神病人（furiosus）问题，另一个是超过幼儿期者的问题，后者可以讲话，尽管不理解自己的行为。精神病人不能实施任何法

律行为；未适婚人则可以根据监护人的准可实施一切行为。

D. 1, 5, 20

乌尔比安：《论萨宾》第 38 编 对于开始患精神病的人来说，他们所拥有的地位、尊严、官职和权力均被保存起来，就象将他们所拥有的财产保存起来一样。

D. 50, 17, 124, 1

保罗：《论告示》第 16 编 “精神病人被视为缺席者。”彭波尼在《书信》第 1 编中也这样写道。

D. 3, 3, 2, 1

保罗：《论告示》第 8 编 精神病人不应当被视为缺席者，因为他缺乏判断力，不能够给予批准。

D. 29, 7, 2, 3

尤里安：《学说汇纂》第 37 编 精神病人 (furiosus) 被认为不能写遗嘱附书 (codicilli)，因为，当一个人被视为缺席者或者沉默者时，就被

认为任何事情都作不了。

D. 27, 10, 1 pr.

乌尔比安：《论萨宾》第1编 《十二表法》禁止浪费人（prodigus）经管自己的财产，实际上这一法则是根据习惯从来就有的。但是在今天，如果裁判官或行省长官发现某人不分时间和分寸地花钱、消耗和浪费自己的财产，则通常为他指定一名保佐人，就象针对精神病人一样。这两种人均受到保佐，直到精神病人获得康复，浪费人养成良好习惯为止；当上述情形出现时，他们当然地（ipso iure）不再处于保佐人的权力之下。

D. 50, 17, 40

彭波尼：《论萨宾》第34编 精神病人和那些被禁止经管财产（bonis interdictum）的人不具有任何意志。

D. 27, 10, 10 pr.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16编 尤里安写道：那些被裁判官禁止经管财产的人，不得向他人转让自己的财产，因为他们不拥有财产并且不允许他们减少财产。

D. 45, 1, 6

乌尔比安：《论萨宾》第1编 那些被禁止经管财产的人可以通过要式口约为自己实现取得；但是，他不能实行让渡或者通过要式口约负债。因此，担保人（fideiussor）不能为他担保，就象不能为精神病人担保一样。

7. 姓 名

(参考：C. 9, 25)

C. 9, 25, 1

戴克里先和马克西米安皇帝致尤里安 正如在开始时个人可以自由地起名、姓和称号 (praenomen) 以便相互区分一样，姓名的改变也不给清白的人造成危险。因此，如果你是自由人，根据一般的规定，就不禁止你在不欺诈他人的情况下依法改变姓名和称号，只要由此不会产生任何妨害。上述皇帝执政，公元 293 年 12 月 18 日。

8. 籍贯和住所

(参考: D. 50, 1; C. 10, 39—40)

C. 10, 40 (39), 7 pr.

戴克里先和马克西米安皇帝致奥勒留 正如哈德良皇帝在告示中极为明确地宣布的那样, 籍贯、对奴隶的解放、任职 (adlectio)、收养、居住地等因素使居民获得住所。

D. 50, 1, 30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61 编 对于出生在某一乡镇 (vicus) 的人来说, 该乡镇所属的国家被视为他的祖国 (patria)。

D. 50, 1, 33

莫德斯丁:《论解放奴隶》单编本 罗马是我们共同的祖国。

C. 10, 40 (39), 7, 1

戴克里先和马克西米安皇帝致奥勒留 毫无疑问，每个人均可以在下列地点获得住所：在他拥有家园、基本的财物或财富并且如无人召唤将一直定居的地方；当他从那里离开时，将被视为外出旅行；如果返回那里，旅行即告结束。

D. 50, 1, 31

马尔切勒：《学说汇纂》第1编 希望在某地拥有住所的人，只要不禁止他这样做，则不受到妨碍。

D. 50, 1, 20

保罗：《问题》第24编 住所的迁移以物 and 事为根据，而不是根据单纯的声明。对于否认自己作为居民可以应召任职的人来说，要求是同样的。

D. 50, 1, 27, 1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2编 如果某人通常是在城市（municipium）而不是在垦殖区（colonia）处理他的事务，在那里做买卖、缔结契约、诉讼、洗浴、看节目、庆渡节日，而且享受

城市的一切优待而不享受垦殖区的优待，则应当说，他在城市而不是在他垦种的地方拥有住所。

D. 50, 1, 5

保罗：《论告示》第 45 编 拉贝奥认为，在数个地方从事活动的人在哪个地方也不拥有住所。但是，他也提到有人认为这种人居住在数个地方或者说有数个住所。这后一观点比较正确。

D. 50, 1, 6, 2

乌尔比安：《见解》第 2 编 谨慎的人希望一个人可以有二个住所，只要在一地居住的时间不比在另一地的居住时间更长。

D. 50, 1, 6, 1

乌尔比安：《见解》第 2 编 子女随其父据以确定自然籍贯的市民身分，但不随父的住所。

D. 50, 1, 9

内拉蒂：《论书卷 (membranarum)》第 3 编 对于没有合法父亲的人来说，他的第一个籍贯 (origo) 应当随母亲，而且应当从被母亲生下之日算起。

D. 50, 1, 3

乌尔比安：《论萨宾》第 25 编 人们认为家子也可以有住所 (domicilium)。

D. 50, 1, 4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39 编 他(家子)不是在父亲的住所地设立住所，而是可以在任何地方选择住所。

C. 10, 40 (39), 2 pr.

亚历山大皇帝致克里斯波 根据哈德良皇帝的诏书 (epistulam)，那些因学习原因在某地居住的人，不被视为在该地拥有住所，除非他在该地定居超过 10 年。因儿子在某地学习而经常前往该地的父亲，同样在该地不拥有住所。

D. 50, 1, 29

盖尤斯：《论行省告示》第 1 编 居民必须服从居住地的执法官和市民籍所属地的执法官。他不仅应当服从这两地的司法管辖权，而且还应当在这两地履行公共职责。

9. 失 踪

D. 50, 17, 140

保罗：《论告示》第 56 编 那些因公共事务而离去的人，他的缺席 (absentia) 不应当使他自己和其他人受到损害。

D. 4, 6, 7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12 编 在罗马服役的士兵被视为为国家利益而缺席的人。

D. 50, 16, 199, 1

乌尔比安：《论所有的法院》第 8 编 被敌人抓住的人不被视为失踪者，但被盗贼扣押的人则被视为失踪者。

D. 23, 2, 10

保罗：《论告示》第 35 编 如果父亲失踪而不知他在哪里也不知他是否还存在，有理由认为需做些什么吗？自确实不知晓父亲在哪里并且是

否还活着之时起经过 3 年，不再禁止其子女结婚或缔结合法婚姻。

D. 50, 17, 211

保罗：《论告示》第 69 编 奴隶不可能因公失踪。

D. 50, 16, 199 pr.

乌尔比安：《论所有的法院》第 8 编 我们所说的失踪者 (absens) 是指在某地未被找到的人。因此我们不想把那些去海外的人看作失踪者，而有些人即便是在城市附近，也可能是失踪者。另一方面，如果某人未逃跑，也不被视为在城市附近失踪。

C. 5, 17, 7 pr.

君士坦丁皇帝致德尔玛第 (Delmatius) 在丈夫外出服役超过 4 年之后，妇女一直未能得到关于丈夫是否生存的音信，在此情况下欲同别人结婚。如果她在通知其丈夫的指挥官后结婚，则不被视为非法结婚，既不丧失其嫁资，也不被处以极刑，因为，在经过很长时间之后已经证明她没有冒然地或秘密地结婚，她是在做出宣告之后

公开结婚的。

10. 人的身分

(参考 J. 1, 3—7; D. 1, 5)

D. 1, 5, 2

赫尔莫杰尼安：《法学概要 (iuris epitomarum)》第 1 编 因此，所有的法都是为了人而制定的，我们尽可能遵循永久告示中各章的题目和类似的内容，首先论述人的身分问题，然后再论述其他各项议题。

D. 1, 5, 3

盖尤斯：《法学阶梯》第 1 编 因此，人法的基本划分是：所有的人或者是自由人，或者是奴隶。

D. 1, 5, 4 pr.

佛罗伦丁：《法学阶梯》第 9 编 自由是这样

一种自然权利：每个人可以做自己想做的事情，除非受到法律或其他强力的禁止。

D. 50, 17, 106

保罗：《论告示》第2编 自由权是不可作价的东西。

D. 50, 17, 122

盖尤斯：《论行省告示》第5编 自由权比任何其他东西都更受照顾。

D. 50, 17, 176, 1

保罗：《论普拉蒂》第13编 自由权和紧急避险权（necessitudo）的价值是无限的。

D. 40, 5, 24, 10

乌尔比安：《论遗产信托》第5编 ……因此，无人不晓，为了维护自由权，许多规定是违反法的严格规则的。

D. 40, 1, 24 pr.

赫尔莫杰尼安：《法学概要》第1编 根据《尤尼·贝特罗尼亚法》的规定，如果持有不同意

见的审判员数量相等，则应当作出有利于自由权的判决。

D. 40, 1, 24, 1

赫尔莫杰尼安：《法学概要》第1编 但是，如果其证词有利于自由权的证人和其证词不利于自由权的证人数量相等，应当作出有利于自由权的判决。

D. 1, 5, 4, 1

佛罗伦丁：《法学阶梯》第9编 奴隶身分 (servitus) 产生于万民法制度，某人因此而处于受他人所有权支配的、违反自然法的地位。

D. 50, 17, 32

乌尔比安：《论萨宾》第43编 根据市民法的规则，奴隶什么也不是。但是，根据自然法，情况并非如此。因为，根据属于自然法的规则，一切人都是平等的。

D. 11, 7, 2 pr.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25编 阿里斯多 (Aristo) 说：奴隶下葬的地方是神息地 (res reli-

giosae)。

D. 1, 5, 4, 2

佛罗伦丁：《法学阶梯》第 9 编 之所以产生奴隶 (servus) 的称呼，是因为胜利者通常将俘虏出卖，并为此使他们继续存活 (servare)，不加以杀害。

D. 1, 5, 4, 3

佛罗伦丁：《法学阶梯》第 9 编 奴隶甚至被称为 mancipia (被抓获者)，因为他们是从敌人那里用手抓来的 (manu capiuntur)。

D. 1, 5, 5 pr.

马尔西安：《法学阶梯》第 1 编 的确，奴隶的地位是单一的；相反，在自由人中，有些是生来自由人，有些则是解放自由人。

D. 1, 5, 5, 1

马尔西安：《法学阶梯》第 1 编 奴隶受治于我们的所有权，或者是基于市民法，或者是基于万民法。根据市民法，年满 20 岁的人可以为分享价金而让人出卖自己。根据万民法，被敌人抓获

的人或由奴隶生下的人均变为奴隶。

D. 1, 5, 5, 2

马尔西安：《法学阶梯》第1编 由自由的母亲生下的人是生来自由人 (ingenui)，然而，只要母亲在分娩时是自由的就行了，哪怕在妊娠时是奴隶。相反，如果母亲在妊娠时是自由人而分娩时却成为了奴隶，一般接受的观点是：视新生儿为生来自由人。怀孕是否发生在合法婚姻当中，这无关紧要，因为母亲的不幸不应当影响孕育在腹中的胎儿。

D. 1, 5, 5, 3

马尔西安：《法学阶梯》第1编 由此产生一个问题：如果女奴在妊娠中获得解放，但后来又再次沦为奴隶或者被从城邦中驱逐，并且在此情况下分娩，她生下的子女是生来自由人呢，还是奴隶？被认为较为公正的观点是：她生下的是生来自由人。对于母腹中的胎儿来说，只要母亲在妊娠期间是自由的就足够了。

D. 1, 5, 6

盖尤斯：《法学阶梯》第1编 解放自由人

(libertini)是那些从正当的奴役中解脱出来的人。

D. 40, 2, 17

保罗：《论告示》第 50 编 在行省裁判官离开罗马城之后，我们可以在他那里通过权杖解放奴隶。

1. 但是，我们也可以在他的特使那里解放奴隶。

D. 40, 4, 56

保罗：《遗产信托》第 1 编 如果某人通过遗嘱直接地解放了奴隶并且通过遗产信托实行了同样的解放，该奴隶可以选择是想直接地还是想通过遗产信托获得自由。马可皇帝作出过这样的批复。

D. 40, 1, 4 pr.

乌尔比安：《争议》第 6 编 那些用自己的钱赎买自己的人，根据皇帝致乌尔比·马克西姆的书信，处于能够取得自由的地位。

D. 40, 1, 4, 1

乌尔比安：《争议》第 6 编 首先，当奴隶不

能自己拥有钱财时，似乎还谈不上“用自己的钱”赎买。但是，当不是用赎买人自己的钱进行买卖时，在是否应认为用自己的钱进行赎买问题上应当持“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态度。因此，无论是使用归卖者所有的特有产，还是使用外来赢利，无论是通过朋友的帮助，还是通过他人的无偿赠与，无论这种帮助或者赠与是采用延长租期、承诺、委托等方式给予的，还是采用自己承担债务的方式接受的，均应当认为是在用自己的钱进行赎买。因此，只要某人用自己的名字进行赎买就足矣，即使他一点儿没花自己的钱。

D. 5, 1, 53

赫尔莫杰尼安：《法学概要》第1编 只允许奴隶根据一些特定的原因对主人提起诉讼。比如：他们认为一份遗嘱被隐藏了起来，并声称该遗嘱赋予了他们以自由权。同样，允许奴隶控告其主人克扣罗马国家给予的食品配给或者犯有涉及财产登记和伪造货币的罪行；奴隶可以要求通过遗产信托获得自由权；如果主人在获得了奴隶用来赎买自己的钱后又不能解放奴隶，奴隶可以提起诉讼；如果决定在释放奴隶之前先要算帐，奴隶可以合法地要求仲裁人审查主人的帐目。如果某

个奴隶受惠于他人的善意，用该人的钱赎买自己，也就是说该奴隶在第三人实行了清偿并表示不要求偿还已付出的钱款的情况下得到解放，在这种情况下，奴隶有权证明上述契约的善意。

D. 40, 8, 2

莫德斯丁：《论规则》第6编 当奴隶因严重疾病而被主人遗弃时，根据克劳迪皇帝的告示，该奴隶有权要求获得自由。

C. 12, 33 (34), 6 pr.

优士丁尼皇帝致大区长官梅纳 对于那些试图在主人知情或不知情的情况下参军的奴隶，我们决定：如果他们在主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参军，主人可以向主管审判员提出诉求，证明自己不知情。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剥夺这些奴隶的军藉，然后将其交还主人。如果奴隶是在主人知情的情况下参军的，他们不仅摆脱了主人的权力，而且也摆脱了庇主的一切权利。这些奴隶在变为生来自由人之后，如果他们对所服的军役有用，将继续留在部队；如果他们不那么适宜，则免除其军役。

德其执政，公元529年4月8日，于君士坦丁堡。

D. 40, 7, 1 pr.

保罗：《论萨宾》第5编 那些根据一定的时间或条件获得自由权的人是“待自由人(statu-liber)”。

D. 40, 7, 1; 1

保罗：《论萨宾》第5编 待自由人产生于明示的条件或者强力行为(vi ipsa)。所谓明示的条件，这不言而喻。当由于对债权人实行诈欺而使奴隶得到解放时，即所谓强力行为；当尚不能确定债权人是否运用了自己的权利时，被解放的奴隶则为待自由人；因为，在《艾里·森第亚法》中诈欺被认为具有此种效力。

C. 7, 5, 1

优士丁尼皇帝致大区长官尤里安 我们再也不允许降服者的地位(dediticia conditio)对我们以后的制度造成任何妨碍；它将被彻底废除，因为我们未发现它有什么用处，它的自由权倒被搞得空有其名。我们这些追求真理的人希望在我们的法律中规定的是符合现实的东西。 兰巴第和奥雷斯特执政，公元530年。

C. 7, 6, 1 pr.

优士丁尼皇帝致大区长官乔万尼 既然已经将被解放的降服者的地位废除，为什么还要让那些被凌乱规定的、不完善的拉丁人自由权继续存在（尽管它已不无益处地被部分加以废除），而不把它转化为完善的权利呢？

C. 7, 6, 1, 1

优士丁尼皇帝致大区长官乔万尼 被解放的拉丁人 (*Latini liberti*) 似乎被搞得同早期的移民区拉丁人的身分相似，这些移民区的存在，除了服务于内战外，再无其他益处。这是很荒谬的：在消除了拉丁人身分的根源之后，这种地位的形式仍然存在。拉丁人的地位是以繁多的方式加以设立的，为此制定了许多法律和元老院决议，其中，《尤尼亚 (*Iunia*) 法》、《拉尔基安 (*Largianus*) 元老院决议》以及图拉真皇帝的告示造成了极大的困难，在我们的法律中充满了这样的困难，但是，实际情况却不符合这些法律的内容。我们非常赞同以下的作法：废除所有这些法律和拉丁人自由权；选择某些过去曾用以授与拉丁人自由权且现在也用来授与罗马市民身分的方式，使本法列举

的人成为罗马市民；将其他规定拉丁人身分的方式全部予以废除，使拉丁人身分不再存在并化为乌有。谁能承认存在这样的自由权：根据这种自由权，在某人死亡时自由权和受奴役的地位在其身上同时并存，也就是说，在他活着时被视为自由人，但在其死亡时却被视为奴隶呢？…… 优士丁尼皇帝执政，公元 531 年至 532 年。

D. 40, 11, 2

马尔西安：《法学阶梯》第 1 编 因后来发生的法律事实而成为奴隶的人，有时候在法的干预下又变为生来自由人，比如：解放自由人被君王授与生来自由人的身分，他们就象那些自始就是自由人的人一样获得生来自由人的地位，不再是奴隶出身的人。因此，他们象生来自由人一样拥有所有的权利；庇主也不能去继承他们的财产。因而，如果未经庇主同意，皇帝不轻易地授与某人以生来自由人的身分。

11. 市 民

D. 1, 5, 17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22 编 所有处于罗马帝国城邦中的人，根据安东尼的一项谕令，均成为罗马市民。

12. 敌人

D. 50, 16, 118

彭波尼：《论库尹特·穆齐》第2编 “敌人 (hostes)” 是指那些公开向我们宣战或者我们公开向其宣战的人。其他敌对者则是“匪徒”或“强盗”。

D. 49, 15, 24

乌尔比安：《法学阶梯》第1编 “敌人 (hostes)” 是指罗马共同体以公众名义向其宣战的人或者那些向罗马共同体宣战的人，其他人则被称之为匪徒或者强盗。因此，被匪徒抓获的人不成为匪徒的奴隶，对其无需适用复境权。但是，如果一个人被敌人（比如被日耳曼人和帕拉亚人）抓住，则成为敌人的奴隶，并且通过复境权重新取得从前的地位。

D. 4, 5, 5, 1

保罗：《论告示》第11编 背叛者人格减等。

所谓背叛者是指脱离指挥官并且投奔敌人阵营的人；也包括那些被元老院宣布为公敌 (hostes) 或者被专门的法律宣布为敌人、从而丧失市民籍的人。

D. 39, 4, 11 pr.

保罗：《见解》第 5 编 向敌人出售磨砺铁器所必需的物品，即使没有生命危险，也是不允许的，就象不允许向敌人出售铁器、谷物和食盐一样。

13. 俘虏和复境权

(参考：D. 49, 15; C. 8, 50)

D. 49, 15, 5 pr.

彭波尼：《论库尹特·穆齐》第 37 编 无论在战争时期还是在平时时期，均可适用复境权 (postliminii ius)。

D. 49, 15, 5, 1

彭波尼：《论库尹特·穆齐》第 37 编 在战争时期，这发生在敌人将我们当中的某人抓获并带进自己的阵地时；如果该人在战争中返回，他则享受复境权，也就是说，他恢复一切权利，就象未曾被敌人抓获一样。在他被带入敌人阵地之前，他仍然是市民。如果他抵达我们的朋友那里或者进入我们的阵地，即被视为返回。

D. 49, 15, 5, 2

彭波尼：《论库尹特·穆齐》第 37 编 在和平时期，同样适用复境权。如果我们同某个国家不存在友谊、待客或结盟 (foedus) 的关系，那个国家的人的确不是我们的敌人。但是，我们的任何东西如果落到他们手里，则均变为他们的，我们的自由人在被他们抓获后则成为他们的奴隶。当他们的人落到我们手中时，情况同样如此。因此，也适用复境权。

D. 49, 15, 18,

乌尔比安：《论萨宾》第 35 编 在其权利的一切方面，那些没有从敌人处返回的人，自被抓获之日起即被视为死亡。

C. 8, 50 (51), 5

戴克里先皇帝和马克西米安皇帝致乌尔莎 既然你说你的儿子不是从敌人那里赎回的，而是在无任何契约的情况下由蛮人交还给军团长的，对他适用复境权，而且行省总督将下令恢复他生来自由人的身分。 上述两位皇帝（第 3 次和第 4 次）执政，公元 290 年 5 月 22 日。

14. 无国籍者

D. 48, 19, 17, 1

马尔西安：《法学阶梯》第1编 同样，有些人是“无国籍者（apolides）”，即不具有市民籍的人，比如：被判处永久性公共劳役刑的人和被流放到孤岛上的人，这些人不享有市民法所规定的权利，但享有万民法所规定的权利。

15. 被判处死刑者

D. 48, 19, 29

盖尤斯：《论尤利·巴比法》第1编 被判处极刑的人立即丧失市民权和自由权，这种情形发生在死亡以前，而且有时持续很长的时间。对于那些被判处去斗兽的人，就发生这种情况；通常在判刑后仍让他们继续生存，以便从他们那里讯问有关其他人的事情。

16. 自权人和他权人

(参考: J. 1, 8; D. 1, 6—7)

○ D. 1, 6, 1 pr.

盖尤斯:《法学阶梯》第1编 在人法问题上存在着另一种划分:有些人拥有自己的权利,另一些人则隶属于他人的权利。我们谈谈哪些人是隶属于他人权利的人,因为如果我们知道了他们是什么人,就同时明白了哪些人是自权人(sui iuris)。那么,我们现在就来看看谁是隶属于他人权利的人。

○ D. 1, 6, 1, 1

盖尤斯:《法学阶梯》第1编 奴隶处于主人的支配权之下,这种支配权产生于万民法。因而我们可以看到,在所有民族之中,主人对奴隶均拥有生杀权(vitae necisque potestatem),而且任何

通过奴隶得到的物品，均由主人取得。

D. 1, 6, 1, 2

盖尤斯：《法学阶梯》第1编 但是，现在任何受罗马帝国管辖的人均不得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以外并且根据非由法律承认的原因虐待自己的奴隶。根据安东尼皇帝的一项谕令，无故杀死自己的奴隶的人将受到为杀死他人奴隶的人规定的相同刑罚。而且，主人的过份严酷也受到这位皇帝另一项谕令的约束。

D. 1, 6, 2,

乌尔比安：《论行省执政官的职责》第8编 如果主人虐待奴隶或者强迫他们实施卑鄙下流的行为，比乌皇帝在给柏第克（Baetica）行省执政官艾里·马尔西安（Aelium Marcianum）的批复中对行省总督的职责做了明确的规定。该批复写道：“主人对自己奴隶拥有的支配权应当是正当的，同时也不应当剥夺任何人自己的权利。但是，对于主人来说重要的是：不要拒不帮助那些正当地恳求他制止虐待、饥饿或不堪忍受的侵辱的人。因此，你应当审查那些从奴隶群中逃出向皇帝请求避难的奴隶的抱怨，如果发现他们遭受了超过

公正限度的、过份严酷的待遇或羞辱性侵害，你就决定将他们出卖，以使其不再陷于原主人的支配权之下。如果主人无视我的谕令，我将对其采取较严厉的制裁。”哈德良皇帝也对奴隶主翁布里其(Umbricia)实行了5年的放逐，因为她因极为细小的原因而极为残酷地处置奴隶。

D. 1, 12, 1, 8

乌尔比安：有关城市执政官职责的单编本“城市执政官应当聆听奴隶对主人提出的控告。”对于这种说法，我们的理解是：奴隶不能控告主人（除一些得到认可的情况外，均不得允许奴隶这样做），除非奴隶很谨慎地提出告诉，或者向城市执政官陈述说他们遭受到虐待、苛刻或饥饿或者主人曾经强迫或正在强迫他们从事下流活动。塞维鲁皇帝也授予城市执政官下列职责：保护奴隶，不使之被迫卖身。

0 D. 1, 6, 3

盖尤斯：《法学阶梯》第1编 我们在合法婚姻中生育的子女，均处于我们的支配权之下，这恰恰是罗马市民的权利。

① D. 1, 6, 4

乌尔比安：《法学阶梯》第1编 因此，在罗马市民当中，有些人是“家父（patres familiarum）”，有些人是“家子（filii familiarum）”，有些人是“家母（matres familiarum）”，有些人是“家女（filiae familiarum）”。那些自己拥有支配权的人是“家父”，他们可以是适婚人，也可以是未适婚人；“家母”的情形也同样如此。那些处于他人支配权之下的子女是“家子”或“家女”。由我和我的妻子所生的子女，处于我的支配权之下；同样，由我的儿子及其妻子所生的子女，即我的孙子女，也处于我的支配权之下；重孙子女以及其他直系卑亲属均以此类推。

D. 1, 6, 5

乌尔比安：《论萨宾》第36编 在祖父死后，孙子女通常处于祖父的儿子（即孙子女的父亲）的支配权下。同样，曾孙子女和在其之后的卑亲属或者处于他们的仍活在家庭之中的祖父的支配权下，或者处于他们的父亲的支配权之下，这位父亲过去也受这种权力的支配。这一规则不仅适用于亲生的直系卑亲属，而且也适用于被收养的卑

亲属。

D. 1, 6, 6

乌尔比安：《论萨宾》第9编 我们称由父母生育的人为“子女 (filium)”。但是，假设丈夫离开家10年，在他回家后发现自己家中有一个1岁的孩子，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赞同尤里安的观点，这个孩子不是丈夫的子女。但尤里安说，如果丈夫经常与妻子同居，又不愿意承认子女是自己的，对他则不适用上述法则。不过，我认为，如果证明丈夫因患病或其他原因而在一段时间没有与妻子同房，或者如果证明家父所处的健康状况不能生育，那么，在其家中出生的孩子就不是丈夫的子女，即便邻居认为是其子女。斯卡沃拉也赞成这一看法。

D. 1, 6, 8 pr.

乌尔比安：《论萨宾》第26编 在父亲成为精神病人之后，子女依然处于其父权之下。这适于一切对子女拥有支配权的亲属；因为，当这些亲属根据习惯拥有父权并且不能停止对子女行使其支配权时，除非那些经常外出的子女在此情况下出门在外，那么毫无疑问，这些子女仍然处于

支配权之下。对于某些事情来说，他不仅对于在成为精神病之前所生的子女，而且对于在此之前被怀上的并在患精神病期间出生的子女均拥有支配权；应当考察的是：子女出生时是否处于其父的支配权之下；虽然精神病人不能娶妻，但他可以保持婚姻关系；既然这样，他的子女将处于他的支配权之下。如果妻子成为精神病人，在她患精神病之前怀上的子女出生时处于父权之下。如果子女是在母亲患精神病期间由该母亲同无精神病的父亲怀上的，毫无疑问，他们出生时处于支配权之下，因为婚姻关系依然存续。但是，如果妻子和丈夫都是精神病人并且妻子是在这种状态下怀孕的，子女出生时处于父权之下，就象这些精神病人处于意识清醒时期一样，因为，如果说婚姻关系在一人患精神病时保持不变的话，在夫妻均患精神病的情况下也保持不变。

○ D. 1, 6, 8, 1

乌尔比安：《论萨宾》第 26 编 患精神病的父亲依然保留着父权，可以享受儿子所取得的利益。

D. 1, 6, 9

彭波尼：《论库尹特·穆齐》第16编 家子在担任公共职务时被视为家父，比如当他担任法官的职务或者被指派做监护人时。

D. 1, 6, 11

莫德斯丁：《学说汇纂》第1编 不得违背非婚生子或已脱离父权的子女的意愿将其置于父权之下。

D. 1, 7, 1 pr.

莫德斯丁：《论规则》第2编 家子不仅产生于自然生育，而且也产生于收养。

D. 1, 7, 1, 1

莫德斯丁：《论规则》第2编 就名词而言，“收养 (adoptio)”的确是一般的说法，但它区分为两种，一种同样叫作“收养 (adoptio)”；另一种则被称为“自权人收养 (adrogatio)”。“家子”是收养 (adoptio) 的对象；拥有自己权利的人是自权人收养 (adrogatio) 的对象。

D. 1, 7, 2 pr.

盖尤斯：《法学阶梯》第1编 收养一般采取两种形式，或者依据君王的权威，或者依据法官的权力。我们依据君王的权威收养那些自己拥有权利的人，这种收养叫作“自权人收养 (adrogatio)”，因为，实行收养的人被询问 (rogatur)：“是否愿意使被收养者成为自己的合法子女？”而且向被收养人发问：“是否接受上述作法？”对于那些受治于父权的人，则依据法官的权力实行收养，无论是使之成为卑亲属中的第一等级，即儿子或女儿，还是使之成为较低的等级，如孙子、孙女、曾孙子、曾孙女。

D. 1, 7, 2, 1

盖尤斯：《法学阶梯》第1编 这两种收养的共同之处是：那些因丧失生育能力而无法繁殖后代的人，也可以实行收养。

D. 1, 7, 12

乌尔比安：《论萨宾》第14编 那些除通过收养外再不能被以合法方式置于父权之下的人，就是脱离了父权的人。

D. 1, 7, 15 pr.

乌尔比安：《论萨宾》第26编 如果家父被收养，所有属于他的物品以及可以由他取得的物品均根据一条不言而喻的法则转归收养该家父的人。此外，处于被收养人支配权下的子女也随被收养人一起转变地位。而且，根据复境权而返回的人以及在收养时正怀于母腹中的胎儿，随着家父被收养，也归顺到收养人的权力之下。

D. 1, 7, 16

雅沃伦：《论卡西》第6编 因此，那些可以自然生育子女的人也可以实行收养。

D. 1, 7, 40, 1

莫德斯丁：《论差别》第1编 无论是在收养他权人时还是在收养自权人时，通过收养或者自权人收养使他人成为自己儿子的人必须是年龄较长者，并且高出整整一个适婚期，也就是说，必须超过被收养人18岁。

D. 1, 7, 21

盖尤斯：《论规则》单编本 因此，根据君王的批复，对妇女可以实行自权人收养。

D. 1, 7, 30

保罗：《论规则》第 5 编 那些没有妻子的人可以收养子女。

D. 1, 7, 40, 2

莫德斯丁：《论差别》第 1 编 阉人可以通过自权人收养为自己获得继承人，他的身体缺陷不对此构成障碍。

D. 1, 7, 23

保罗：《论告示》第 35 编 被收养人同那些与其建立宗亲关系的人成为亲属，同那些未建立宗亲关系的人不成为亲属；实际上，收养所赋予的不是血亲权，而只赋予宗亲权。如果我收养了一个儿子，我的妻子并不能取得他母亲的地位，他们之间未成为亲属，因为他们之间无血亲关系；同样，我的母亲也不能取得他祖母的地位，因为，他同我的家庭以外人不发生亲属关系。但是，我收养的人成为我女儿的兄弟，因为我的女儿处于我的家庭之中，因而他（她）们之间禁止结婚。

D. 1, 7, 32 pr.

帕比尼安：《问题》第 31 编 有时候，应当征求被收养的未适婚人的意见，看他是否愿意在满适婚年龄后脱离父权。这应当由审判员通过审理活动加以确定。

D. 1, 7, 34

保罗：《问题》第 11 编 如果你在收养一个儿子时答应了这样的条件：三年之后再把他送养给我，是否会产生某种诉权呢？拉贝奥认为不产生任何诉权。实际上，取得附期限的儿子，这不符合我们的习惯。

D. 4, 5, 11

保罗：《论萨宾》第 2 编 人格减等 (capitis deminutionis) 有三种：最大减等 (maxima)、中减等 (media)、最小减等 (minima)。因此，它们涉及我们拥有的三种权利：自由权、市民权、家庭权。当我们丧失所有这三项权利即自由权、市民权和家庭权时，出现最大人格减等；当我们丧失市民权但仍保留着自由权时，是中人格减等；当我们保留着自由权和市民权，只是家庭权发生了变化时，那就是最小人格减等。

D. 38, 1, 16, 1

保罗：《论告示》第 40 编 解放自由人在向其庇主提供劳务时，应当考虑到双方的年龄、尊严、健康状况、需要、意图等类似情况。

D. 37, 14, 5, 1

马尔西安：《法学阶梯》第 13 编 我们的皇帝在批复中规定：如果庇主不养活他的解放自由人，则丧失庇主权。

D. 3, 6, 9

帕比尼安：《通奸者》第 2 编 对于受到控告的奴隶，如果有人提出要求，可以进行审讯；如果他被开释，控告者应向奴隶的主人支付两倍于价金的罚金。但是，在诬陷的情况下，可以不受价金的限制要求罚金，因为，诬陷罪同因审讯奴隶而对主人造成的损失无关。

D. 44, 7, 14

乌尔比安：《争论》第 7 编 奴隶可以因私犯 (delictis) 而负债；如果他们被解放，仍然继续负债。奴隶在市民法上不因契约负债；然而他们在

自然法上却可以负债或者拥有债权。如果一个奴隶曾经借给我一笔钱，在他被解放后我将钱还给了他，我就不再负债。

D. 12, 6, 64

特里佛宁 (Tryphoninus): 《争论》第 7 编
如果主人应当向奴隶支付钱物并且在奴隶获得解放后以为自己对该奴隶负债而向其清偿，主人不能要求奴隶返还，因为这种债被认为是自然债。自由权被规定在自然法中，而主人的支配权则是由万民法确定的，因此，是债或者不是债，在要求返还之诉 (condictio) 中均应当根据自然法加以理解。

C. 2, 42, 2

优士丁尼致大区长官乔万尼 我们的前人曾经提出疑问：子女或解放自由人能否针对父母或庇主提出控告？这样做似乎不合礼义。有些人还认为对这些人（父母或庇主）不能要求恢复原状，因为自然倾向和对庇主的尊重阻止这种放肆的行径，除非是根据一些重大的原因或者针对有秽名的人。另一些人则认为应当摒弃关于人身和理由方面的区分；他们认为：只有当未成年人承认受

骗是出于他们的幼稚而不是由于父亲或庇主的欺骗时，未成年人才能获得返还。但是，为了使在所有这些情况中父母或庇主的名誉保持完好无损，我们命令：绝对不得针对父母任何一方或者针对庇主要求返还。这些人的人身尊严使其不实行返还；同时，毫无疑问，这些人也应当避免出现与其身分相违背的行为。 兰巴第 (Lampadius) 和奥雷斯德 (Orestes) 执政，公元 531 年 9 月 1 日，于君士坦丁堡。

18. 佃 农

(参考：C. 11, 48—53)

C. 11, 48 (47), 1

君士坦丁皇帝致大区长官艾米里安 不应当要求从事农田播种和收获的农民 (agricola) 承受超出正常程度的负担；而在必要时满足他们的需要则是具有先见之明的。雅鲁阿里奥和尤斯托执政，公元 328 年 3 月 9 日，于罗马。

C. 11, 52 (51), 1, 1

狄奥多西、阿卡丢和奥诺里皇帝致大区长官鲁菲诺 那些履行了纳税义务的佃农 (colonus) 也不能游荡和随意外出，他们仍受籍贯地法的约束。虽然他们的地位与生来自由人相似，但仍被视为自己出生地的奴隶，他们无权随意外出或改变住地。土地所有主行使自己的权力，就象庇主

或者虽与其分离但没嫁给其他地位较低的人时，她们就是“最贤明者”。

D. 1, 9, 11

保罗：《论告示》第 41 编 虽然元老院议员们的住所（domicilium）好象是在罗马城邦之中，但他们也被认为在出生地拥有住所；因此，与其说元老院议员的身分使其住所改变，不如说使其增加了新的住所。

C. 3, 24, 2

瓦伦斯皇帝、格拉丁安皇帝和瓦伦丁尼安皇帝致元老院 对于居住在罗马城或者城郊地区的元老院议员来说，与其有关的钱财诉讼由大区长官或者城市行政长官负责审理；凡当由我们向其发出有关命令时，上述诉讼由（皇帝）办公室主任负责审理。在各行省，元老院议员则在其家园所在地或者在拥有其大部分财产并且经常居住的地点承担责任。

D. 23, 2, 44

保罗：《论尤利和巴比法》第 1 编 《尤利法》这样规定：“元老院议员、他的儿子、孙子或

者曾孙均不得有意地或者恶意地同被解放的女奴或者其本人或其父母做戏子或者曾经做过戏子的人订婚或者结婚。元老院议员的女儿、孙女或者曾孙女也不得有意地或者恶意地同被解放的奴隶或者其本人或其父母做戏子或者曾经做过戏子的人订婚或者结婚。任何上述人员均不得有意地或恶意地同元老院议员的女儿、孙子或者曾孙子订婚或者结婚。”

D. 27, 10, 5

盖尤斯：《论行省告示》第9编 当某个杰出的人物（比如：元老院议员或其妻子）处于必需拍卖其财产的境遇时，应根据元老院决议为其设立保佐人。为了比较体面地用上述人员的财产尽可能地 向债权人实行清偿，人们将裁判官或者行省总督设立为保佐人，以便拍卖其财产。

17. 元老院议员

(参考：D. 1, 9; C. 3, 24)

D. 1, 9, 12, 1

乌尔比安：《论财产登记 (censibus)》第2编
那些应当被视为元老院议员 (senatores) 的人，来自于贵族成员、执政官和一切杰出之人，因为只有他们才可以在元老院发表意见。

D. 1, 9, 8

乌尔比安：《论遗产信托》第6编 那些同“最贤明者”结婚的妇女也名列“最贤明者”称号之下。元老院议员的女儿不被称为“最贤明者”，除非她们被选定嫁给“最贤明者”。因此，妇女的“最贤明者”身分是由丈夫赋予的；在女儿同平民结婚之前，这种身份也由父母赋予。因此，当妇女与元老院议员或“最贤明者”的婚姻关系存续

行使照管权和主人行使支配权一样。

C. 11, 48, 22, pr.

优士丁尼皇帝致元老院 我们知道：我们的法律不允许根据忏悔或文书而对任何人的地位造成损害，除非得到了其他一些证据材料。我们规定：单纯的忏悔或者任何其他的文书均不足以改变他人的地位，也不应当向其强加从属人的地位，而必须有其他材料作佐证，以致有关材料能够得到的公共登记或者其他法定方式的支持。

C. 11, 48, 21, 1

优士丁尼皇帝致元老院 如果某人是由男奴和女从属人（*adscripticia*，即附属于土地的佃农——译者注）所生的或者是由女奴和男从属人所生的，他继承母亲的地位，也就是说，他是奴隶还是从属人，这取决于他的母亲是奴隶还是从属人。既然奴隶和从属人都处于主人的支配权下，后者可以将奴隶连同其特有产一同解放并且可以剥夺从属人的土地，那么在奴隶和从属人之间又有什么差别呢？

C. 11, 48, 24 pr.

优士丁尼皇帝致大区长官乔万尼 如果处于从属人地位的人娶自由人为妻，无论他出于怎样的想法或者采用怎样的计谋，无论他的主人是否知道此事，我们规定：这样的妻子和由其所生的子女仍然是自由人。这似乎也没有什么疑问：如果子女是由作为自由人的父亲和作为从属人的母亲所生，他们继承母亲的地位，而不是父亲的地位。

C. 11, 48, 24, 1

优士丁尼皇帝致大区长官乔万尼 但是，为了不使从属人以为他的这种做法是不受惩罚的，为了不使从属人的地位不因同自由人结婚消失殆尽，我们规定：如果从属人娶自由人为妻，主人有权自己或者通过行省总督对其施以适当的惩罚或者解除这样的婚姻。如果未这样做，这种疏忽的后果将由其自己承担。

19. 特殊的人身条件

D. 1, 16, 9, 5

乌尔比安：《论行省执政官的职责》第1编 应当向提出要求的人提供律师，这一般是指妇女、未成年人或者其他需要帮助的人，还包括心智不全的人，如果有人为他们提出此要求；在没有提出此要求的情况下，也应当主动为他们提供律师。但是，如果某人说他因其对手的强横而不能找到律师，同样应当为他指派律师。此外，不应当使任何人因对手强横而受到欺压；如果一个人称王霸，以致所有的人都害怕针对他开展律师工作，人们也将愤恨治理行省的人。

D. 1, 18, 6, 2

乌尔比安：《论见解》第1编 主持正义的行省总督应当使强者不欺辱弱者，弱者的辩护人不因莫须有的罪名无辜地遭受处罚。

D. 48, 19, 38, 2

保罗：《见解》第5编 对于煽动人民进行叛乱和暴乱的人，根据其身分，分别处以绞刑、遗弃给野兽或者流放于孤岛。

D. 48, 19, 38, 5

保罗：《见解》第5编 那些向人提供堕胎或者色情药品的人，即便他们不怀有恶意，也向人们树立了坏的榜样，因此，应将其中地位低下者判去矿山服劳役，将体面者流放于孤岛并剥夺其部分财产；如果这些药品造成一名女人或男人死亡，则处以极刑。

D. 48, 19, 38, 7

保罗：《见解》第5编 对于开拆、宣读、泄露活人遗嘱的人，应当处以科尔内利规定的刑罚：将地位低下者判去矿山服劳役，将体面者流放于孤岛。

D. 48, 19, 38, 8

保罗：《见解》第5编 如果某人证明他的代理人将他的诉讼文书泄露给另一方，对于地位比较低下的代理人，判去矿山服劳役；对于体面者，

则处以永久性流放并剥夺其部分财产。

C. 1, 9, 6

瓦伦丁尼安、狄奥多西和阿卡丢皇帝致大区长官其内焦 犹太人不能同女基督教徒结婚，基督教徒也不能同女犹太人结婚。因此，如果发生了这种事情，将被视为犯有通奸罪。在控告中，公众中的传闻也被用作证据。狄奥多西（第2次）和其内焦执政，公元388年3月14日，于德萨洛尼卡（Thessalonica）。

C. 1, 10, 1

君士坦丁皇帝致艾瓦戈里 犹太人不得购买信仰基督教的奴隶，也不得以接受赠与的名义或者以任何其他名义获得上述奴隶。如果某个犹太人获有一名信仰基督教的奴隶、信仰其他教派的奴隶或者作为其他国家国民的奴隶并且对他施行割礼，不仅应当判处他赔偿所造成的损害，而且还应对其处以极刑；对该奴隶则赏以自由权。君士坦丁（第2次）和君士坦兹执政，公元339年8月15日，于君士坦丁堡。

C. 1, 10, 2

优士丁尼皇帝 希腊人、犹太人、撒玛利亚人，即一切非基督徒者，均不得拥有信仰基督教的奴隶。如果拥有，上述基督教徒奴隶则获得自由，而拥有该奴隶的人应向国库支付 30 磅 (libras) 的罚款。

C. 1, 7, 1

君士坦兹和尤里安皇帝致大区长官达拉西奥 如果某人根据令人尊敬的法律获得地位，但在从基督徒变为犹太人之后加入了亵渎神明的组织，当对他的控告得到证实时，我们命令将该人的所有财产划归国库 (fiscus) 所有。君士坦兹皇帝 (第 9 次) 和尤里安皇帝 (第 2 次) 执政，公元 357 年 7 月 3 日，于米兰。

C. 1, 5, 4 pr.

阿卡丢、奥诺里和狄奥多西皇帝致罗马城邦元老 我们抱着很正当的严厉态度惩处男女摩尼教徒 (Manichaeos 或 Manichaeas) 或多纳托信徒 (Donatistas)。这类人的习惯和法律与其他人毫无共同之处。奥诺里 (第 6 次) 和狄奥多西 (第 2 次) 执政，公元 407 年 3 月 22 日，于罗马。

C. 1, 9, 18 (19) pr.

狄奥多西和瓦伦丁尼安皇帝致大区长官弗罗伦第 以这项将在任何时候均有效的法律，我们命令：任何被禁止从事一切经管活动并且被禁止享有尊严的犹太人，均不得行使城邦辩护人的职责，也不得获得行使父权的荣誉；他们不得利用自己的权利地位，针对基督教徒和我们神圣信仰的追随者开展审判活动或者宣告判决，这种活动将被视为对我们信义的侵犯。 狄奥多西皇帝（第 17 次）和费斯托执政，公元 439 年 1 月 31 日，于君士坦丁堡。

20. 不名誉

D. 3, 2, 1

尤里安：《论告示》第1编 裁判官说，被宣布为不名誉（infamia）的人系指：因可耻之事被首领或有权做出此决定的人从军队中辞退的人；从事拉皮条活动的人；在公共审判中被判定犯有诬陷罪和渎职罪的人；由于盗窃、暴力抢劫、侵辱行为、恶意或诈欺而被判罚或者负债的人；在不属于反诉讼的有关合伙、监护、委托、寄托的审判中被判罚的人；对女儿享有支配权，且明知其丈夫死亡而在根据习惯应当服丧的时期中安排该女儿再婚的人；未经拥有父权的父亲同意娶上述女人为妻的人；允许受自己权力支配的属员娶上述女人为妻的人；同时定婚或结婚两次的人；命令受自己权力支配的属员同时实行两次定婚或结婚的人。

D. 37, 15, 2

尤里安：《学术汇纂》第14编 应当对父母

和庇主的名誉给予尊重，即便他们是通过代理人接受审判，也不得对他们提起诈欺之诉或者侵辱之诉。因为，虽然从告示的词句看，在这类诉讼中被判刑的人不被认为是不名誉的，但实际上，由于人们的舆论，他们避免不了不名誉的污点。

D. 50, 13, 4, 1

尤里斯特拉特：《论诉讼审理》第1编 名誉 (existimatio) 是一种未受到损害的或者根据法律或习俗而赋予的尊严状态，它可以因犯罪或者依据法律而被削弱或被剥夺。

21. 关于自由权的诉讼

(参考：D. 40, 12—13;
C. 7, 16—20)

D. 6, 1, 1, 2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16 编 对于处于我们权利之下的自由人，比如处于支配权之下的儿子，不是通过这种诉讼（即要求返还所有物之诉——译者注）要求予以返还。因而，人们通过预备审（*praeiudiciis*）、令状或者裁判官审理（*cognitione Praetoria*）要求返还上述人员。彭波尼在《论告示》第 37 编中这样写道。他说，只有当一个人在提出要求返还所有物之诉的同时又要求返还某人，比如要求返还“自己的儿子”或“根据罗马法处于自己权力之下的儿子”时，才能使用这种诉讼。在我看来，而且彭波尼也同意这种看法，既然他是依罗马法提出诉讼请求，他就是在

正常地行使诉权。

D. 40, 12, 7, 5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54 编 如果某个处于奴役状态的人要求获得自由，他扮演原告角色；如果要求宣布某个自由人为奴隶，扮演原告角色的是声称该人是其奴隶的人。因此，当上述情况不确定并且不能按上述规则进行诉讼时，将就自由问题进行审判的人应当首先区分诉讼所涉及的是宣布自由人为奴隶还是宣布奴隶为自由人。如果因自由问题而被起诉的人在无恶意的情况下处于自由状态，声称自己是其主人者则将充当原告，并且应当证明该人是他的奴隶。如果某人在预备审中宣称他没有自由或者他的自由被恶意地剥夺，这个为自己的自由权提起诉讼的人应当证明他是自由人。

D. 22, 3, 14

乌尔比安：《论执政官的职责》第 2 编 对于那些说自己是生来自由人而不是解放自由人来说，需要考查的是谁在诉讼中扮演原告的角色。如果他拥有解放自由人身分，无疑他应当提起诉讼并证明自己是生来自由人。但是，如果他拥有

生来自由人的身分并且有人说他是解放自由人，说该人是在其解放的奴隶的人应当为此提供证明。因为，如果其他人说该人是自己的奴隶或者解放自由人，那怎么办？如果有人根据对他人的信任而自愿接受关于生来自由人的证据，以便获得承认该身分的判决，可以讨论的是：执法官是否应当予以同意？我认为接受关于生来自由人身分的证据并不过份，只要不会陷入什么法律圈套。

22. 审核身分的预备审

(参考：D. 40, 14—15; D. 25, 3;
C. 7, 14; C. 7, 21)

D. 40, 14, 6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38编 凡当对某人是否是解放自由人发生争议时，无论是为了让他提供服务，还是想让该人遵从自己，无论是要提起给其带来不名誉的诉讼，还是为了对自称是庇主的人提起诉讼，或者不涉及任何诉讼，均应当进行预备审(*praejudicium*)。凡当某人承认自己是解放自由人同时又否认曾是盖尤·赛伊的奴隶时，同样进行该预备审。然后把他判还给两个请求者之一。但是，原告总是由自称是庇主并且有义务为此提供证据的人来充当，或者由如不举证则将败诉的人充当。

D. 25, 3, 1 pr.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34 编 关于承认子女问题的元老院决议包含两部分，第一部分涉及那些应当承认子女的人，另一部分涉及那些虚报子女的人。

D. 25, 3, 1, 1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34 编 根据上述元老院决议，妇女、对其拥有支配权的父亲或者接受委托的人，如果认为出现妊娠，可以在自离婚之日起的三十日内通知该妇女的丈夫或者对其拥有支配权的父亲，如果不可能通知这些人，也可以向其家发出通知。

D. 25, 3, 1, 3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34 编 在通知中只应当告知：该妇女是因其丈夫而怀孕的，因而，通知此事不是为了让丈夫派来看护人，因为对于妇女来说，让丈夫知道自己已怀孕就足够了。丈夫应当派来看护人，或者告知该妇女怀孕与己无关。上述事情可以由丈夫或者其他代表他的人完成。

D. 25, 3, 1, 4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34 编 对丈夫的惩罚是：如果他既未派来看护人又未提出异议说怀孕与己无关，将强迫该丈夫承认子女；如果他不承认，则将在非常审判中受到惩罚。因此，他应当答复说怀孕与己无关，或者让人以自己的名义做出答复，他必须承认他做过的事情，除非确实不是他的子女。

D. 25, 3, 1, 5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34 编 应当指出的是，上述通知活动不是从丈夫开始的，而是从妻子开始的。

D. 25, 3, 1, 6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34 编 如果丈夫主动提供看护人而妻子不予接受，如果妻子未实行通知，或者如果虽然实行了通知但妻子根据审判员的意见不接受看护人，丈夫或其父亲有权不承认产儿。

D. 25, 3, 1, 7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34 编 如果妻子未

在上述三十日内通知妊娠之事，在以后实行通知的情况下，则应当通过调查来审理此事。

D. 25, 3, 1, 8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34 编 甚至于，如果妻子完全忽略了通知，尤里安说：这对产儿不造成任何损害。

D. 25, 3, 3, 1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34 编 因为普兰西安(Plancianum)元老院决议涉及的是在离婚后出生的子女，因而在哈德良时代制定了另一项元老院决议，规定：对于任何在婚姻存续期间出生的子女，有权通过诉讼要求予以承认。

D. 25, 3, 3, 2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34 编 如果子女是在其父亲死后出生的并且其祖父还活着，他将处于谁的支配权之下呢？如果这位祖父证明是从自己死去的儿子那得到的产儿，又该怎么办呢？这就要看怎么说了。应当予以赞同的意见是：为取得对产儿的承认，同样需针对其祖父提起预备审。

D. 40, 15, 1 pr.

马尔西安：《告发者》单编本 在经过五年之后，不允许对去世者的身分问题提出争议，无论是以个人的名义，还是以国库的名义。

D. 40, 15, 1, 1

马尔西安：《告发者》单编本 但是，如果某人去世的时间不满五年并且对其身分问题的调查将会影响已在五年前死亡的人，也不应当对其身分问题重新进行审理。

D. 40, 15, 1, 2

马尔西安：《告发者》单编本 甚至，“如果对某个活着的人身分的调查可能会对已在五年前去世的人造成影响，也不应当审理前者的身分问题。”哈德良皇帝作出这样的规定。

D. 40, 15, 1, 3

马尔西安：《告发者》单编本 但是，对于死者在这五年期限未满足前的身分问题难道也不能谈论吗？马可·奥勒留皇帝在《诏书 (Oratione)》中规定：“如果一个人被宣告为生来自由人，可以要

求重新审查这一判决；但这应当是在这个被宣告为生来自由人的活着之时，在他死后则不能这样做；甚至，即便对该问题的重新审理已经开始，诉讼也将因该人的死亡而消灭。”

D. 40, 15, 1, 4

马尔西安：《告发者》单编本 如果要求重新审理对某人较为不利的身分问题，应当遵循我前面所讲的那些规则。如果某人获得对其较为有利的身分，比如奴隶被说成为自由人，为什么不被承认？如果一个人被认为是奴隶，被认为是由五年前去世的女奴生的，为什么他不能证明自己的母亲是自由人呢？这是对死者有利的。马尔切勒在《论执政官告示》第5编说他也这样认为；我在公共讲座中也采纳了这种意见。

23. 维护自由权的出示令状

(参考：D. 43, 29; C. 8, 8)

D. 43, 29, 1 pr.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71 编 裁判官说：“你出示你所恶意拘禁的自由人。”

D. 43, 29, 1, 1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71 编 发布这种令状是为了维护自由权，即为了保障自由人不受任何人的拘禁。

D. 43, 29, 3, 1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71 编 “自由人”一语是指所有的自由人，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是一人还是数人，是自权人还是他权人；因为在这里我们针对的只是自由人。

D. 43, 29, 3, 2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71 编 然而，那些处于支配权之下的人并不是依靠这项令状受到保护；因为行使自己权利的人不被认为是在以恶意行事。

D. 43, 29, 3, 7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71 编 当然，如果有人提出关于是否是自由人还是奴隶的疑问或者出现关于身分的争议，则应当将这种令状搁置一旁并且解决自由权问题；显而易见，只有在确定某人是自由人之后，才适用上述令状。此外，如果出现关于身分的问题，不应当影响有关他人的审理活动。

D. 43, 29, 3, 8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71 编 裁判官说：“你出示”。出示意味着公开展示并且使人能够看见和触及某人；后来，出示意味着不得隐藏。

D. 43, 29, 3, 9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71 编 所有人均有

权要求获得这种令状；因为不应当禁止任何人追求自由。

D. 43, 29, 3, 11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71 编 但是，如果妇女或者未成年人要求为他（她）们的亲属或姻亲获得这种令状，应当说，必须授予此令状；因为他（她）们在公共审判中也可以控告罪犯，追究对其本人或者其亲属的不法行为。

D. 43, 29, 3, 12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71 编 如果有数人想提起诉讼，裁判官应当挑选与事情最有关的人员或者比较合适的人员；最好是根据亲属关系、身分、诚信情况为申请这种令状挑选原告。

D. 43, 29, 3, 13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71 编 如果在采用这种令状提起诉讼之后另有人想采用此令状提起诉讼，显然，此时不应轻易允许后者起诉，除非能够指出前者有欺诈行为。因此，在诉讼审理期间裁判官可以多次驳回这种令状。实际上，在公共审判中一旦提起了诉讼就不允许重复提起诉讼

讼，除非前一个控告人被宣告有弄虚作假行为。如果被判罚的被告人宁愿接受赔偿的数额而不愿出示有关人员，多次采用这种令状针对同一人或其他人提起诉讼，则不是不公正的。

24. 维护对子女的权力的令状

(参考：D. 43, 30; C. 8, 8)

D. 43, 29, 4, 2

威努勒：《论令状》第4编 在任何时候自由人均不得受到恶意的拘禁，甚至有人认为也不得为出示自由人而对其实行短期拘禁，因为实施这种行为应支付罚金。

D. 43, 30, 1 pr.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71编 裁判官说：“如果某个归卢奇·梯兹所有的人在你那里或者由于你的恶意而不在你那里，你应当出示该人。”

D. 43, 30, 1 pr.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71编 如果一个人宣称某人归他所有并且要求另一人出示该人，则

针对这另一人要求获得这种令状。该令状的词句表明，主张对有关人员拥有权力的人有权要求此令状。

D. 43, 30, 1, 2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71 编 象在前一令状中一样，在这种令状中裁判官认为，在应被出示者为何处于令状针对者手中这个问题上不存在争议，而是认为如若应被出示者归要求令状者所有，则绝对应当加以返还。

D. 43, 30, 1, 3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71 编 如果人们认为更应当让儿子留在母亲那里而不是父亲那里，根据极为公正的理由，即根据比乌皇帝的谕令以及马可皇帝和塞维鲁皇帝的批复，同样应当通过抗辩为母亲提供救助。

D. 43, 30, 3 pr.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71 编 然后，裁判官说：“如果卢奇·梯兹归卢奇·梯兹自己所有，我禁止采用武力，因为不能把卢奇·梯兹交还给他自己。”

D. 43, 30, 3, 1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71 编 先前的令状是出示性的，即要求出示我们前面说到的子女和其他人，这种令状则是要求随后交还他们，从而使某人可以获得那些他有权要求获得的人。因而，前一个令状涉及的是出示子女，是在为这后一个令状作准备：要想使某人被交还，首先应当使其得到出示。

D. 43, 30, 3, 2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71 编 发布这种令状应当依据我们前面谈到的据以要求出示子女同样理由；因而，这里所讲的一切东西均应当按照前面的说法加以理解。

D. 43, 30, 5

威努勒：《论令状》第 4 编 如果儿子自愿呆在某人那里，将不可使用这种令状；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儿子与其说是呆在应对其发布令状的人那里，不如说是呆在自己那里，他有权自由决定是离开还是留下。但以下情况除外：两个人都宣称是父亲，因而发生争议，并且一者要求另一

者出示儿子。

25. 国家、军团和审判团

D. 5, 1, 76

阿尔芬：《法学阶梯》第6编 出现过这样的情况：几个审判员被指定审理同一个案件，在审理开始后，有些审判员被免职并且由其他人取而代之，人们问：单个审判员的变化是否会导致审判的变化，亦或审判仍保持不变？我的回答是：不仅这个或那个审判员发生变化，即便所有的审判员都换了，案件仍将保持如初。并非只在这种情况下才适用这一规则，即：即便当事人有变，事物也仍被视为是同一的；该规则还适用于其他许多情况，例如，即便当很多士兵死亡并且被替换时，军团仍被视为同一军团；国家也仍然同百年前的国家相同，即便当时的市民已无人存活；同样，如果一条船经常修补，以致所有的船板都是新的，它仍然被看作是同一条船。如果某人认为：当事人变了，原来的事物也将变为另一个，他则必须承认我们也不是一年前的我们，因为，正如

哲学家们所说，我们是由每天都在死亡和更新的微小粒子所组成的。因此，就象原来的事物继续存在一样，在上述情况下也应当认为事物是同一的。

26. 自治市

(参考：D. 3, 4; D. 50, 1)

D. 3, 4, 2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8编 如果自治市或者其他团体作为原告提起诉讼，不应当说诉讼是由多人提起的，因为这些人是为了公共事务或者为了团体，而不是为了个人提起诉讼的。

D. 3, 4, 7 pr.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10编 正如裁判官可以以自治市（municipium）的名义提起诉讼一样，他也完全也可以针对自治市提起诉讼。如果自治市的特使（legatus）为公共事务付出了花费，我认为应当允许对该自治市提起诉讼。

D. 41, 2, 1, 22

保罗：《论告示》第 54 编 自治市不能通过自己实行占有，因为它们不可能只给某些个人以这种许可。自治市不占有城市广场、教堂等类似物品，但是可以让大家共同使用。后来内尔瓦·菲里说：自治市可以通过一名奴隶对于那些归其专有的物品实行占有和时效取得；但有些人反对这种看法，因为自治市不拥有自己的奴隶。

D. 41, 2, 2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70 编 但是，我们所采用的规则是：自治市可以实行占有和时效取得；它们通过奴隶和自由人实现这种取得。

D. 10, 4, 7, 3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24 编 自治市同样可以成为出示之诉的被告人，因为它们可能遇到返还问题，显然，它们可以实行占有和时效取得。这种说法也适用于社团或者其他团体。

D. 38, 16, 3, 6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49 编 自治市对于被其解放的自由人的财产享有充分的权利，即那

种也被授予庇主的权利。

D. 34, 5, 2

帕比尼安：《解答》第9编 向某一城市的市民们实行的遗赠或者遗产信托，被视为留给该城市的遗产。

C. 6, 24, 12

利奥皇帝致大区长官艾里特里 房屋、城市口粮配给 (annona)、任何种类的建筑物或奴隶，均可以以遗产继承、遗赠、遗产信托或赠与的名义归帝国的首都或其他城市所有。马尔蒂安和芝诺执政，公元469年2月24日。

D. 38, 3, 1, 1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49编 但是人们提出这样一个疑问：是否自治市同样可以要求占有遗产；实际上人们认为自治市不能表达同意，但可以通过另一个已提出遗产占有要求的人为自己取得遗产。出于这个原因，元老院确定可以根据特雷贝里安元老院决议向自治市转移遗产；因为由解放自由人设立的继承人可以通过另一项元老院决议取得遗产；因而应当说，自治市也可以要

求遗产占有。

D. 38, 3, 1, 2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49编 对于自治市来说，为要求实行遗产占有而规定的期限自能够决定提出此要求之时算起。这也是帕比尼安的答复。

D. 12, 1, 27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10编 城市可以负消费借贷之债，如果它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借钱；在其他情况下，负债人是那些提出消费借贷要求的人，而不是城市。

D. 4, 3, 15, 1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11编 但有疑问的是：是否可以针对自治市提起诈欺之诉？我认为对于它们的诈欺不能起诉，因为自治市能够以诈欺做什么呢？但是，如果由于管理自治市事务的人的诈欺而使自治市受到某种牵连，我认为可以提起诉讼。对于自治市议员的诈欺，将对这些议员本人提起诈欺之诉。

D. 3, 4, 7, 1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10编 如果什么东西应当付给团体，则不应将其付给团体所属的个人，个人也不应当偿还团体所欠之债。

D. 3, 4, 7, 2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10编 在自治市议院或者其他团体中，是否所有的人都要留在同一组织之中，亦或一部分人可以更换，另一部分则保持不变，这无关紧要。但是，如果团体只剩下一个人，较为合理的观点是：该人可以起诉或者应诉，这时，所有人的权利都集中到该人身上，并且团体的名义在他身上保持不变。

D. 50, 1, 14

乌尔比安：《问题》第15编 自治市市民被视为知晓那些受托从事最重要的国家事务的人所知晓的规矩。

D. 50, 1, 19

斯凯沃拉：《问题》第1编 由库里亚中的大部分人实施的事情，被视为是由所有人完成的。

27. 社 团

(参考: D. 3, 4; D. 47, 22)

D. 50, 16, 85

马尔切勒:《学说汇纂》第1编 内拉蒂·布里斯库认为三人即可形成社团(collegium), 这种观点应当接受。

D. 47, 22, 1

马尔西安:《法学阶梯》第3编 君主以训示的形式命令各行省总督不得允许结社, 并且不允许军人在军营中结社; 但允许向最贫穷的人提供月救济, 只要每月经组织一次, 以防在此借口下出现非法结社。塞维鲁皇帝批复说, 这不仅适用于罗马, 而且也适于意大利和各行省。

D. 47, 22, 1, 1

马尔西安：《法学阶梯》第3编 但是，禁止为宗教原因而聚会；只要这样做不违反关于禁止非法结社的元老院决议。

D. 47, 22, 1, 2

马尔西安：《法学阶梯》第3编 后来，皇帝规定只允许参加一个以上的社团。皇帝的批复说：如果一个人被两个社团所接受，他必须选择他最喜欢的那个社团，应当从他退出的社团获取共有财产中归他所有的那些东西。

D. 47, 22, 2

乌尔比安：《行省执政官的职责》第6编 对于加入非法社团的人，比照对以武力占据公共场所或庙宇的人所判处的刑罚处罚。

D. 47, 22, 3 pr.

马尔西安：《论公共审判》第2编 如果社团是非法的，则依照君王的训示、谕令和元老院决议将其解散。但是，如社团成员拥有共同的钱财，在社团解散时允许他们加以分割。

D. 47, 22, 3, 1

马尔西安：《公共审判》第2编 总而言之，社团或者任何这样的团体，如果未经元老院决议或者皇帝批准，均属于违反元老院决议、君主训示或谕令的结社。

D. 47, 22, 3, 2

马尔西安：《公共审判》第2编 奴隶经主人同意可以参加下层人的社团，该组织的负责人应当知晓：不能在主人不同意或者不知道的情况下接纳奴隶参加下层人的社团，否则，他们将受到每个奴隶一百元的罚金。

D. 47, 22, 4

盖尤斯：《论十二表法》第4编 同伴系指参加同一社团的人，希腊人称他们为HETAIREIA。后来法律允许他们依照自己的意愿签订协约，只要其中不包含违反公共法律的内容。但是，这项法律似乎来自于梭伦法，因为该法律规定：如果贫民、朋友、共同参加宗教活动的人、船员、被安排在同一墓地的人或者为了贸易或其它共同处理的事情而长期在一起的同伴相互间有着稳定的交往关系，可以依照自己的意愿签约，只要公共

法律不禁止这样做。

D. 3, 4, 1, 1

盖尤斯：《论行省告示》第3编 这些团体后来被允许取得社团（collegium）或协会（societas）的形式，使用自己的名称，象国家（reipublicae）一样拥有共同财产、自己的共同金库、共同的代表（actor）或代理人（syndicus），象国家一样通过他们做需要共同去办的事情，起诉或者被诉。

D. 34, 5, 20 (21)

保罗：《论普拉蒂》第12编 在马可皇帝时代，元老院允许向社团实行遗赠；毫无疑问，遗赠应当向合法组成的团体实行。如果是向不合法的团体实行遗赠，则是无效的，除非是向社团中的个人遗赠，因为那些不是作为社团而是作为个人的主体也可以接受遗赠。

D. 40, 3, 1

乌尔比安：《论萨宾》第5编 马可皇帝授予一切享有集会权的社团以解放奴隶的权力。

D. 40, 3, 2

乌尔比安：《论萨宾》第14编 因此，它们（社团）也可以提出对被解放的奴隶实行法定继承的请求。

C. 6, 24, 8

戴克里先和马克西米安皇帝致哈德良 毫无疑问，如果不是依据专门的特权，社团就不可能获得遗产。 致大区长官，上述皇帝（分别第4次和第3次）执政，公元290年5月22日。

28. 慈善团体

C. 1, 3, 48 (49), 1

优士丁尼皇帝致大区长官乔万尼 但是，如果某个人把穷人设立为继承人，即便看不出遗嘱人想到的是哪个贫民院或者哪个教堂中的穷人，用一句笼统的话就已把穷人设立为继承人，同样，我们规定：这种对继承人的设立也是有效的。

C. 1, 3, 48 (49), 3

优士丁尼皇帝致大区长官乔万尼 当以笼统的方式将穷人设立为继承人时，一律由城市贫民救济院获得遗产，并由救济院的领导按照我们为战俘作的那些规定在病人中进行分配：或者发给年收入，或者变卖可动物或动物，以便购买不动产并每年向病人提供膳食。实际上，难道还有人比那些受贫困煎熬、生活在救济院并且因自身疾病而不能获得必要的膳食的人更穷吗？